

##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持本公司股份9,7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083%）的股东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科江南计划在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7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083%）。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科江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截止2020年6月23日，中科江南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止本函出具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7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08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 二、减持计划进展及实施结果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2020年3月25日-2020年9月21日）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23日），中科江南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中科江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做出的相关承诺规定的情况。

截止2020年6月23日，中科江南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中科江南将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科江南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

2、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科江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中科江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